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71号

关于省道 S274 线台城新盛至冲蒌段改扩建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省道 S274 线台城新盛至冲蒌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省道 S274 线台城新盛至冲蒌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声环境专项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项评价》）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省道 S274 线台城新盛至冲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起于台城新盛龙翔路、长安路与省道 S274 线十字交叉口处，起点桩号 K242+700，路线大致呈南北走向，计划为新台高速预留扩建条件，本项目于桩号 K245+000 处进行改线，至桩号 K245+800 接回现省

道 S274 线后皆为按原址扩建，途径联安、在建台山广安旭实验学校、在建印江山府、岑村、峨眉村、永复村、新成村、南乐村、红岭种子园、红岭工业区等，其中本项目在桩号 K243+674.207 和 K247+604.623 这两处下穿新台高速，终点位于冲蒌镇省道 S274 线与省道 S273 线交叉口处，终点桩号 K252+007.625，路线全长 9.3km，标准路基宽度为 21m 和 24m。本项目永久用地面积约 273784 平方米，包括农用地 128055 平方米，建设用地 145729 平方米，不涉及围填海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涵洞、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临时工程等，主要对旧路 12m 路基进行拓宽并加铺沥青，其余路段则在旧路处治后加铺沥青。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暴雨地表径流。其中施工人员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设置临时隔油池+一体化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清洗水、施工机械油污经收集排入临时隔油沉砂池进行隔油沉淀处理，以上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一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限值回用于抑尘洒水；暴雨径流经采取避开雨季施工、分段施工、尽量缩短工期，临时堆放场地以及临时堆土场集中分层堆放等措施

来减轻水土流失现象。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冲刷路面的雨水径流，仅在雨季产生，路面雨水经雨水管道流入市政管网。

(二)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运输扬尘。项目采取施工工地边界设置围挡、土方作业阶段采取洒水覆盖抑尘、施工现场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场地、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公路上运行的机动车排放尾气。经采取适当安排城市洒水车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道路两旁绿化带栽种绿植对汽车尾气进行吸收净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噪声。通过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机械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降噪措施，外排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路于路面行驶的机动车噪声。采取对沿线室内噪声超标敏感点进行通风隔音窗整改，安装机械通风隔声窗，加强路面保养、确保路面平整，加强道路沿线绿化等措施降噪，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相关限值要求。

(四)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挖方作业产生的淤泥，不得在河边堆放或倒入河流和农田，应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置。在场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合理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严禁随地堆放和抛入水体。

三、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选择最佳施工时期，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筑施工过程中尽量保护植被，减少开挖面，料场、堆土场、施工道路和施工临时占地等应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3日